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财预〔2020〕1094号

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长白山开发区财政局，各县（市）财政局：

建立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强财政直达资金管理，为我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发挥了重要作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及财政部《关于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推动建立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进一步加强直达资金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直达资金范围

2021 年中央直达资金包括县级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 37 项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参照中央直达资金范围，将省级预算中与中央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配套的资金及性质相同的 26 项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详见附表）。市县财政在中央和省级直达资金、参照直达资金方面对应安排的资金，一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

二、直达资金标识

市县财政部门在下达直达资金、参照直达资金预算指标时，项目名称应与省级财政部门预算指标发文中的有关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其中 2021 年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中央参照直达资金标识为“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省级直达资金标识为“03 省级直达资金”，省级参照直达资金标识为“04 省级参照直达资金”。市县直达资金标识为“05 市县直达资金”，市县参照直达资金标识为“06 市县参照直达资金”。

三、直达资金管理要求

市县财政部门接收到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后，要严格按照直达资金预算管理工作要求，在本地预算指标系统中及时登录直达资金预算指标，打上相关标识。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省级直达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要在预算文件印发后及时将指标信息导入监控系统，跟踪预算资金去向，对资金实施全过程动态监控，确保资金精准直

达受益对象。

市县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财政项目库建设，提高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确保直达资金下达后尽快安排使用；依托监控系统进一步优化完善直达资金台账，反映直达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沟通、定期对账，确保账目清晰、账实相符；加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等生产系统与监控系统的数据对接，及时将指标信息、支付信息和惠企利民补助补贴发放信息导入监控系统，确保相关数据同步一致、准确完整。

四、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

市县财政部门应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建立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机制，加强对预算指标分解下达、资金支付、惠企利民补贴发放情况的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纠错纠偏，确保资金快速落实到位、规范安全使用。密切跟踪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加强分析研判，有针对性采取措施，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请按照上述要求做好2021年直达资金管理工作，下一步资金范围和有关要求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

附件：2021年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情况表



2020年12月25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2021年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情况表

序号	中央资金名称	省级资金名称	备注
一	中央直达资金		
(一)	一般性转移支付		
1	县级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县级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省级配套）	
2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非省级统筹部分）		
(二)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中小学教育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部分）	
2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高校学生资助补助资金	
		中小学教育补助资金（普通高中学生资助部分）	
		职业教育发展补助资金（学生资助部分）	
3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4	就业补助资金	创业促就业专项资金（补助基层部分）	

2021年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情况表

序号	中央资金名称	省级资金名称	备注
5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市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补助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补助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及基础养老金提标补助	
6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城乡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7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8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及生活补助资金	
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10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基本公共卫生部分)	
12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3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14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省级配套)	
15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021年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情况表

序号	中央资金名称	省级资金名称	备注
16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部分）	
17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18	渔业发展与船舶报废拆解更新补助资金		
19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20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21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2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三)	专项转移支付		
1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省级配套）	
2	雄安新区建设发展补助资金		
3	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补助资金		
4	符合条件的基建支出	符合条件的基建支出（省级配套）	

2021年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情况表

序号	中央资金名称	省级资金名称	备注
二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		
(一)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1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林业保护与发展补助资金（林业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部分）	
2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4	服务业发展资金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5	城市管网及污水治理补助资金-中西部管网提质增效		
6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职业教育发展补助资金（非学生资助部分）	
7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二)	其他资金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		
2	从失业保险基金提取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		